



關注「限聚令」及「口罩令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執行情況

武漢肺炎肆虐，政府引用香港法例第 599G 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及第 599I 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，分別推行「限聚令」及「口罩令」。禁止市民多於兩人，及後禁止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，並要求市民所有時候在戶外必須配帶口罩。

於房屋署管轄範圍，房屋署職員有權向違反有關禁令的人仕提出勸籲或檢控。日前，有報章報導，房屋署人員在有關禁令實施分別逾半年及兩個月，未有作出任何檢控。

根據不少街坊及議員的觀察，屋邨範圍內屢見有人違反有關規定。現要求房屋署提供：

1. 在有關禁令頒佈後，深水埗區內各屋邨的執行情況
2. 有關個案的檢控及作出勸籲的數字，當中有多少涉及屋邨內的住客或租戶

本文件呈交至深水埗區議會第五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，請房屋署擬備書面回覆及出席會議回應委員質詢。

文件提交人：何啟明、譚國僑、李庭豐、利瀚庭、覃德誠、衛煥南、徐溢軒、江貴生、李炯、麥偉明、楊彧

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